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7年3月3日，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7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7年2月27日以通讯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由守谊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议案》。

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诚药业；证券代码：002675）自2017年1月3日开市起停牌。鉴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较为复杂，尚需进一步协商、完善和论证，涉及的工作量大，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无法在原计划2017年3月4日前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

为保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同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承诺争取在2017年4月3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

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

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6日